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 絡 人：發言人 王以齊

連絡電話：08-7551655*3256 編號：111-002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0號殺人未遂案新聞稿

本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0 號被告楊寶勝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今(1)日向本院提起公訴。經本院法官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被告應予羈押，茲說明要點如下：

壹、裁定內容

被告楊寶勝經法官訊問後已經坦承部分犯行，並有證人的證述及扣案的證物可以佐證，因此認為被告涉嫌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罪，及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重傷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因被告所涉犯之殺人未遂罪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，且犯重罪之人常伴隨有逃亡的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必要，故裁定應予羈押。

貳、受命法官

蕭筠蓉法官

參、本件裁定得聲明不服

本裁定之受處分人，得於法定期間內，聲請受命法官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裁定。